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建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建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及不採被告于建新（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除「告訴人」均更正為「被害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另考量所竊物品已發還由被害人潘俐燕領回，有和解書及113年6月7日調查筆錄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1頁、第15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腳踏墊1個，雖為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

01 得，然已發還並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5 然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業如前述，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
06 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
0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8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李燕枝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335號

29 被 告 于建新（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于建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5月25日14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徒
04 手竊取潘俐燕所有放置住家門前金爐上曬太陽之腳踏墊1個
05 （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嗣潘俐燕發覺遭
06 竊後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07 二、案經潘俐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于建新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拿取上揭腳踏墊1個，惟
10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那個墊子是別人不要
11 的，所以我就用手拿走云云。經查，衡情放置於住家門前金
12 爐上之物品，客觀難認係他人棄置之物品，足認被告所辯係
13 卸責之詞，要難採信。此外，被告所犯上揭竊盜犯行，核與
14 證人即告訴人潘俐燕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
15 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行
18 為時年逾80歲，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被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並與告訴人達
20 成和解，有和解書及113年6月7日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
21 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吳政洋